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32
(四)關係人交易	32~37
(五)抵質押之資產	3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九)其 他	41~44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46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46~47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142,368	4	1,391,64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及五)	\$ 4,215,818	13	6,480,172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57,389	-	365,469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二))	359,807	1	599,48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100,598	1	563	-	2120 應付票據	543,945	2	878,428	2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4,045,062	12	2,997,407	8	2140 應付帳款	1,955,021	6	1,542,437	4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	35,987	-	20,75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	17,089	-	11,61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34,685	2	232,91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6,892	-	320,709	1
1200-1210 存貨(附註三(四)、五及六)	10,498,072	32	15,202,013	41	2170 應付費用	712,572	2	678,108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五))	-	-	2,571	-	2216 應付股利	-	-	367,631	1
1250-1260 預付款項	397,202	1	309,549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三)、四及六)	902,707	3	4,944,311	13
1285 遞延銷售費用(附註三(六))	46,528	-	583,001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四)及五)	486,084	1	506,44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6	-	1,7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731	1	112,522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447,047	1	822,936	2	流動負債合計	9,569,666	29	16,441,864	4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50,439	1	315,353	1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7,457,373	54	22,245,953	60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三(十四)及五)	6,425,026	20	4,946,072	13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七))	892,748	3	960,48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0,844	1	366,1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296,436	1	148,488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三(七)、四及六)	435,981	1	390,099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89,184	4	1,108,974	3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三(九)(十五))	243,533	1	230,94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四及六)	1,045,060	2	795,228	2	其他負債合計	1,040,358	3	987,166	3
固定資產(附註三(九)、五及六)：					負債合計	17,035,050	52	22,375,102	60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及(十六))：				
1501 土地	3,472,730	11	3,448,995	9	普通股股本	3,738,173	12	3,461,27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841,424	12	3,798,162	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7,179,046	22	7,055,369	19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2	657,353	2
1551 運輸設備	121,467	-	109,898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3	906,587	3
1631 租賃改良	8,203	-	7,401	-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72,510	1	457,394	1
1561 生財器具	152,058	-	263,312	1		2,036,450	6	2,021,334	6
1681 其他設備	418,835	1	393,104	1	保留盈餘：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1,065,826	3	法定盈餘公積	816,862	2	724,631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未分配盈餘	2,491,496	8	2,407,989	6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493,438	50	16,375,916	44		3,308,358	10	3,132,620	8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3,566	2	500,224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040,994)	(15)	(4,700,582)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4,079	1	294,492	1
累計減損	(55,02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3,295)	-
固定資產淨額	12,070,988	37	12,175,558	3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8	-	162	-
1770 無形資產(附註三(十))	872,447	3	883,457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其他資產：						365,798	1	340,440	1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78	-	78	-	庫藏股	(27,700)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773	-	3,338	-	股東權益合計	9,421,079	29	8,955,665	2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41,530	-	-	-	少數股權	6,358,869	19	6,020,668	16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十一)及五)	121,565	-	138,849	-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5,779,948	48	14,976,333	40
其他資產合計	179,946	-	142,26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及九)				
資產總計	\$ 32,814,998	100	37,351,4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814,998	100	37,351,4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672,752	88	10,172,727	91
4120 專櫃收入	1,472,601	12	991,269	9
4300 租賃收入	29,174	-	25,292	-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445)	(1)	(37,02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12,110,082	99	11,152,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9,751,808)	(81)	(8,854,531)	(79)
營業毛利	2,358,274	18	2,297,736	21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六)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386,904)	(3)	(531,539)	(5)
6200 管理費用	(897,582)	(7)	(473,548)	(4)
	(1,284,486)	(10)	(1,005,087)	(9)
營業淨利	1,073,788	8	1,292,649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184	-	6,1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	-	-	4,586	-
7140 處分投資利得(附註三(二))	-	-	102,57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7,005	-	16,58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	-	289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四及六)	117,572	1	41,277	-
	183,761	1	171,4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100年前三季及99年前三季分別為26,521千元及25,820千元)(附註三(四))	(147,516)	(1)	(116,312)	(1)
752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七))	(53,224)	-	(12,94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	(5,54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二)、(七)、(八)及(九))	(55,022)	-	(10,46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2,293)	-	-	-
7880 什項支出	(18,939)	-	(6,380)	-
	(282,538)	(1)	(146,100)	(1)
本期稅前淨利	975,011	8	1,318,02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126,909)	(1)	(379,325)	(3)
合併淨利	\$ 848,102	7	\$ 938,697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97,728	3	452,044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450,374	4	486,653	5
	\$ 848,102	7	\$ 938,697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48,102	938,6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5,685	546,515
攤銷費用	65,090	43,765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408	(5,5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3,224	12,944
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95,6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544	(4,586)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15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4,307	-
處分投資利益	-	(102,57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695)	(289)
減損損失	55,022	10,464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	36,1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29	(2,288)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5,466	-
遞延貸項減少	(2,84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5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6,570	(137,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7,368)	(618,7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18)	16,153
存貨	3,829,852	(3,918,04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5,143	(1,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085)	(211,652)
其他金融資產	(84,311)	59,111
遞延銷售費用	442,977	33
受限制資產	387,643	(423,50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117)	992,4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6)	(7,902)
應付所得稅	(250,637)	17,765
預收房地款	(3,037,105)	1,353,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007	133,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3	(8,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6,392	(1,187,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1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6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9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5,000)	(7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153,778)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162	67,438
購置固定資產	(434,342)	(1,576,2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93	60,47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40,984
受限制資產增加	(80)	(93,2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減	(16,948)	26,142
其他資產增加	(52,782)	(27,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275)	(1,530,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487,183)	3,388,183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279,610)	459,519
舉借長期借款	4,545,277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3,935)	(191,153)
其他負債增(減)	248	(430)
發放現金股利	(415,352)	(553,803)
買回庫藏股	(18,645)	-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755,169)	(800,343)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88,869)	(1,528,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3,238)	1,053,161
匯率影響數	23,088	(17,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6,033)	(1,682,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01	3,07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2,368	1,391,6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3,736	109,651
支付所得稅	\$ 372,049	305,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86,084	506,443
買回庫藏股期末應付款	\$ 9,05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2,840	290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	2,629
應付現金股利	\$ -	367,632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投資	\$ -	(286,842)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3,4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應收款	\$ -	71,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9.30	99.9.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 (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9.47 %	註2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9.79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9.30	99.9.30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48.89 %	46.8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CMAI NORTH AMERICA, LLC (CH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勤美香港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勤正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庫存現金	\$ 6,022	5,9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1,822	1,082,586
定期存款	124,524	299,094
附買回債券	-	4,000
	<u>\$ 1,142,368</u>	<u>1,391,643</u>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7,135	365,158
上市(櫃)公司股票	254	311
	<u>\$ 57,389</u>	<u>365,469</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1,696千元及評價損失13,899千元。
-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3,98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9.30</u>	<u>99.9.30</u>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8	563
開放型基金	<u>100,000</u>	<u>-</u>
合 計	<u>\$ 100,598</u>	<u>5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為(65)千元及51千元。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9.30</u>		<u>99.9.30</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6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90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365	0.79	5,027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5,600
il.Com, Inc.	0.54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5,70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4	153,600	-	-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21	<u>178</u>	-	<u>-</u>
合 計		<u>\$ 296,436</u>		<u>148,488</u>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u>100年前三季</u>	
	股 數	金 額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7,800	\$ 17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u>153,600</u>
		<u>\$ 153,77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99年前三季</u>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4,400</u>
	<u>\$ 5,50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5,559千元及8,259千元。

(4)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予非關係人如下：

	<u>帳面價值</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u>101,862</u>	<u>101,862</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票據	\$ 175,473	94,696
應收帳款	3,880,887	2,914,217
減：備抵壞帳	<u>(11,298)</u>	<u>(11,506)</u>
	<u>\$ 4,045,062</u>	<u>2,997,407</u>

2.備抵壞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1,374	22,720
減：本期沖銷數	(209)	-
本期迴轉數	-	(11,181)
加(減)：匯率影響數	<u>133</u>	<u>(33)</u>
期末餘額	<u>\$ 11,298</u>	<u>11,50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原物料商品	\$ 868,875	1,130,952
在 製 品	297,976	315,896
製 成 品	389,747	200,158
買賣商品	774,478	663,700
營建用地	4,608,628	3,510,029
待售房地	546,091	1,924
在建房地	2,386,507	8,848,975
預付土地款	425,971	386,039
其 他	<u>190,799</u>	<u>144,340</u>
	<u>\$ 10,489,072</u>	<u>15,202,013</u>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4,750	72,221
減：本期迴轉	(11,247)	(23,362)
加：匯率影響數	<u>305</u>	<u>66</u>
期末餘額	<u>\$ 33,808</u>	<u>48,925</u>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1,247)	(23,3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5,253
盤 盈	<u>(12)</u>	<u>(17)</u>
	<u>\$ (10,934)</u>	<u>(18,12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新店二案	\$ 317,640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1,752,845	1,333,194
天母崇仰	-	365,086
中山永盛	-	76,878
潮州街	-	1,304,094
仁愛林森	69,682	58,224
永吉案	267,328	162,328
延吉案	1,500	-
太原案	109,468	-
中心復興	290,130	-
文昌街	726,378	-
天津街	32,204	-
綠緣道	1,003,399	-
其他	25,822	555
	<u>\$ 4,608,628</u>	<u>3,510,029</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5.待售房地

	<u>100.9.30</u>	<u>99.9.30</u>
仰哲(忠誠案)	\$ 1,924	1,924
南京案	50,793	-
信義案	493,374	-
	<u>\$ 546,091</u>	<u>1,9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0.9.30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潮州待案	\$ 1,304,094	275,322	-	1,579,416	自地自建	完工比例法
天母崇仰案	365,086	43,758	41,496	450,340	"	"
中山永盛案	80,468	62,559	51,797	194,824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建吉案	487	7,394	-	7,881	未定	-
中山案	-	3,342	-	3,342	"	-
民生案	21,028	27,452	-	48,480	"	"
太原案	65	6,084	-	6,149	"	"
綠緣道案等	13,204	82,534	-	95,738	"	"
西松案	-	9	-	9	"	"
古亭案	-	300	-	300	"	"
南京二案	-	28	-	28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u>\$ 1,784,432</u>	<u>508,782</u>	<u>93,293</u>	<u>2,386,507</u>		
99.9.30						
<u>工程名稱</u>	<u>在建土地</u>	<u>工程成本</u>	<u>已實現利益</u>	<u>合 計</u>	<u>興建方式</u>	<u>損益認列方式</u>
信義案	\$ 2,312,697	1,788,656	2,609,712	6,711,06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12,918	589,050	398,554	1,400,522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 屋	"
磺溪二案	164,316	339,832	115,318	619,466	合建分屋	"
綠緣道案等	12,294	105,628	-	117,922	未定	-
	<u>\$ 2,902,225</u>	<u>2,823,166</u>	<u>3,123,584</u>	<u>8,848,975</u>		

(1)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針對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6,521千元及25,820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35%及1.94%~2.07%。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南京案及磺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379,192千元及673,561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	\$ 666,322	407,335	93.79 %	20.00 %	102	51,797
天母崇仰	790,600	636,913	100.00 %	27.00 %	101	41,496
	<u>\$ 1,456,922</u>	<u>1,044,248</u>				<u>93,293</u>

99年前三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南京案	\$ 1,547,091	1,106,701	84.03 %	90.50 %	99	398,554
信義案	8,792,825	5,629,537	94.27 %	82.50 %	100	2,609,712
磺溪二案	688,044	567,921	92.89 %	96.00 %	99	115,318
	<u>\$ 11,027,960</u>	<u>7,304,159</u>				<u>3,123,584</u>

上述應攤計之總成本包括估計之工程總成本及遞延銷售費用。

(4)在建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0.9.30	99.9.30
中心復興	\$ 47,500	230,000
新店二案	-	3,200
天津街案	-	32,204
仁愛林森	-	11,609
中山民權	-	50,000
復興南路	59,804	-
文昌街	1,647	-
其他	317,020	59,026
	<u>\$ 425,971</u>	<u>386,039</u>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六。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9.30				
信義案	\$ 84,857	82,286	2,571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99.9.30	<u>工程合約</u> <u>總價</u>	<u>估計工程</u> <u>總成本</u>	<u>預 定</u> <u>完工年度</u>	<u>完工比例</u>	<u>累積損失</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82.50 %</u>	<u>(3,139)</u>

(六)遞延銷售費用

<u>案 名</u>	<u>100.9.30</u>	<u>99.9.30</u>
信義案	\$ 2,403	451,645
南京案	-	87,624
礪溪二案	-	43,732
中山永盛案	8,644	-
天母崇仰案	35,430	-
潮州街案	51	-
	<u>\$ 46,528</u>	<u>583,001</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205,567	47.71	202,67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1,533	50.00	485,632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00	1,800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5,771	33.33	12,585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1.29	134,195	24.21	141,827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5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124,671	28.26	115,486
合 計		<u>\$ 892,748</u>		<u>960,486</u>

2.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股 數</u>	<u>金 額</u>	<u>股 數</u>	<u>金 額</u>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15,000	4,100,000	41,000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00	275,00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333,791	41,842
		<u>\$ 15,000</u>		<u>357,84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7	703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92)	(35,239)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	(49)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2,162	1,042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860)	9,076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3,754)	11,524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1</u>	<u>(1)</u>
合 計	<u>\$ (53,224)</u>	<u>(12,944)</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合併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年前三季</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1,764</u>

5.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間及三月間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頤達)分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計67,438千元及95,623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間頤達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投資成本計1,162千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存出保證金	\$ 30,919	30,068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248,981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u>(23,250)</u>	<u>(23,250)</u>
	<u>\$ 1,045,060</u>	<u>795,228</u>

1.合併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99.9.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04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8,103千元。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9.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412,535</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債權標的價值為140,405千元，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38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合併公司於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3,200千元。

(九)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三(十一)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美</u>	<u>全國大飯店</u>	<u>總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3. 合併子公司－全國大飯店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預計拆除部分建物，因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計55,022千元。

(十) 無形資產

1. 其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2,397)	-	12,708	169,0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	-	-	17,194
客戶關係	218,614	-	(18,359)	-	10,131	210,386
專利權	59,666	-	(6,113)	-	2,765	56,318
商譽	<u>376,458</u>	<u>32,041</u>	<u>-</u>	<u>-</u>	<u>11,002</u>	<u>419,501</u>
	<u>\$ 830,669</u>	<u>32,041</u>	<u>(26,869)</u>	<u>-</u>	<u>36,606</u>	<u>872,447</u>

	99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2,505)	-	2,858	170,4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2,660)	-	13,061
客戶關係	-	251,054	(10,391)	-	212	240,875
專利權	-	69,543	(3,495)	-	71	66,119
商譽	<u>172,899</u>	<u>227,700</u>	<u>-</u>	<u>-</u>	<u>(7,621)</u>	<u>392,978</u>
	<u>\$ 358,691</u>	<u>548,297</u>	<u>(16,391)</u>	<u>(2,660)</u>	<u>(4,480)</u>	<u>883,457</u>

2. 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合併子公司	100.9.30	99.9.30
UEA	\$ 20,916	24,276
CMI	385,202	355,319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u>9,828</u>	<u>9,828</u>
	<u>\$ 419,501</u>	<u>392,97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土地－田地	\$ 22	22,8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21,088	115,558
其 他	<u>455</u>	<u>429</u>
	<u>\$ 121,565</u>	<u>138,849</u>

1.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分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2.其他資產－其他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十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5,284	178,038
－信用貸款	710,201	1,283,910
－擔保貸款	<u>3,500,333</u>	<u>5,018,224</u>
	<u>\$ 4,215,818</u>	<u>6,480,172</u>
應付短期票券	\$ 360,000	600,000
減：預扣利息	<u>(193)</u>	<u>(513)</u>
	<u>\$ 359,807</u>	<u>599,487</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775%~2.75%及0.92%~5.31%。至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0.9%~2.08%及0.3%~1.7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4,139,744千元及6,108,839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695,040千元及4,520,68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預收房地款	\$ 561,706	4,728,530
其他預收款	<u>341,001</u>	<u>215,781</u>
	<u>\$ 902,707</u>	<u>4,944,311</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別</u>	<u>100.9.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中山永盛	\$ 139,220	6,657	145,877
信義案	29,647	14,851	44,498
天母崇仰案	252,671	-	252,671
潮州街案	<u>118,660</u>	<u>-</u>	<u>118,660</u>
	<u>\$ 540,198</u>	<u>21,508</u>	<u>561,706</u>
<u>工程別</u>	<u>99.9.30</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磺溪二案	\$ 460,020	160,385	620,405
信義案	2,426,260	825,758	3,252,018
南京案	593,250	214,817	808,067
天母崇仰案	<u>48,040</u>	<u>-</u>	<u>48,040</u>
	<u>\$ 3,527,570</u>	<u>1,200,960</u>	<u>4,728,530</u>

(十四)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還 款 期 限</u>	<u>100.9.30</u>		<u>99.9.30</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1.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35,000	2.125	55,000	1.845
2.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1)	-	-	1,200,000	2.3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9.30		99.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3.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2,700	2.0507	6,300	1.807
4.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	2.35	10,500	2.19
5.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42,756	1.85	155,833	1.65
6.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51,771	2.05	60,521	1.85
7.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	1,293,450	1.27~1.49	1,408,622	1.21
8.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286,318	2.04	1,375,739	1.96
9.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滿一年後償付1.5億，其餘於到期時一次清償。	150,000	1.9429	300,000	1.652219
10.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1)	-	-	400,000	1.96
11.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2)	-	-	280,000	1.71
12.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579	-	-
13.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75,000	1.99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9.30		99.9.30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4.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8	-	-
15.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950,000	2.0526	-	-
16.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100,000	2.045	-	-
17.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7.9起至104.7.8止，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960,000	1.664~1.85	-	-
18.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4.21起至103.4.2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52,400	1.3135	-	-
19.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5.6起至103.5.6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13,360	1.3135	-	-
20.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6.1起至103.6.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73,736	1.3135	-	-
21.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7.25起至107.7.25止，自借款次月起平均攤還本金。	25,880	2.305	-	-
22.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註2)	-	-	200,000	1.97
	6,916,871		5,452,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6,084)		(506,443)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761)		-	
	<u>\$ 6,425,026</u>		<u>4,946,072</u>	

註1：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註2：已提前還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525,104千元及0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934,800千元及2,492,600千元作為保證。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五。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以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其他負債－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9.30</u>	<u>99.9.30</u>
存入保證金	\$ 4,446	4,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52	124,5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2,235</u>	<u>102,235</u>
	<u>\$ 243,533</u>	<u>230,945</u>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738,173千元及3,461,2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買回1,219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7,70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1,727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21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7,700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u>276,902</u>	<u>692,254</u>
	<u>\$ 692,254</u>	<u>1,246,057</u>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u>22,093</u>	<u>39,768</u>
	<u>\$ 44,186</u>	<u>79,5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17,917千元及13,205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6. 合併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一〇〇年 董事認股權 計畫</u>	<u>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4,800	17,500
認購標的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每股認購價格(港幣元)	\$ 2.52	2.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既得期間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合併子公司—CMI採用Binomial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董事及員工 認股權計畫
履約價格(港幣元)	\$2.5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港幣元)	\$ 2.52
給予日每股公平價值(港幣元)	\$ 1.02
預期波動率	55.83%
預期股利率	3.477%
無風險利率	2.821%

C.合併子公司—CMI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0年前三季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2,300	2.52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2,300	2.52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	-

D.合併子公司—CMI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14,550千元(美金500,000元)，列入營業費用。

E.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港幣元)	截至100.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9.30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1.3	\$ 2.52	22,300	9.25	2.52	-	2.5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427,760	397,728	579,768	452,0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795	373,795	373,817	373,817
	\$ 1.14	1.06	1.55	1.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27,760	397,728	579,768	452,0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795	373,795	373,817	373,817
3%員工紅利	786	786	801	80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4,581	374,581	374,618	374,618
	\$ 1.14	1.06	1.55	1.21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2,368	1,142,368	-	1,391,643	1,391,64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	4,081,127	-	4,081,127	3,018,237	-	3,018,2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4,685	-	434,685	232,914	-	232,9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60	-	1,045,060	795,228	-	795,2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447,047	447,047	-	822,936	822,93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1,530	41,530	-	-	-	-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57,389	57,389	-	365,469	365,469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含非流動)	100,598	100,598	-	563	563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96,436	-	296,436	148,488	-	148,48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15,818	-	4,215,818	6,480,172	-	6,480,172
應付短期票券	359,807	-	359,807	599,487	-	599,4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 、短期關係人款)	2,516,055	-	2,516,055	2,432,481	-	2,432,4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含應付股利)	1,089,195	-	1,089,195	1,478,970	-	1,478,9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911,110	-	6,911,110	5,452,515	-	5,452,515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4,925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曹明宏	本公司之董事
吳淑娟	本公司之董事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SAMOA))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實業)	合併子公司—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CAYM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對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彙總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u>	<u>金 額</u>	<u>佔合併 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u>
銓 遠	\$ 114	-	92	-
福州新密	3,372	0.03	23,340	0.21
BIRN	24,968	0.21	21,300	0.19
	<u>\$ 28,454</u>	<u>0.24</u>	<u>44,732</u>	<u>0.4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u>100.9.30</u>	<u>99.9.30</u>
銓 遠	\$ 1	17
福州新密	526	2,042
BIRN	17,497	1,446
	<u>\$ 18,024</u>	<u>3,50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標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130,870
曹明宏	礮溪二案2戶	153,590	152,470	1,120
		<u>\$ 336,800</u>	<u>204,810</u>	<u>131,99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款皆已收訖。

2.進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BIRN	\$ 23,756	15,563
福州新密	13,243	13,308
台北新密	20,485	28,589
	<u>\$ 57,484</u>	<u>57,46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如下：

	100.9.30	99.9.30
BIRN	\$ 1,137	13
福州新密	5,003	1,512
台北新密	3,161	4,829
	<u>\$ 9,301</u>	<u>6,354</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 (SAMON)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263千元及49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而認列之利益均為175千元，列於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100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78	<u>78</u>	-	<u>-</u>	<u>-</u>
(SAMOA)					
(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 人款項下)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非流動：					
SAMUEL \$	16,500	<u>78</u>	5 %	<u>139</u>	<u>-</u>
(SAMOA)					
(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 人款項下)					

5. 租 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330	443	1,669	358	443	1,739
璞永建設	-	-	45	-	-	45
利嘉建設	-	-	43	-	-	-
	<u>\$ 330</u>	<u>443</u>	<u>1,757</u>	<u>329</u>	<u>443</u>	<u>1,784</u>

6. 不良債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與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

又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於同年十月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並由日華金典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與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故合併公司對中港金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同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皆為796,845千元，合併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皆為57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0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832,720</u>	<u>1,832,720</u>	取得融資

99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540,200</u>	<u>1,368,400</u>	取得融資

8. 其他

- (1) 鼎真建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清算分配款分別為2,331千元及6,331千元。
- (2) 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為4,888千元。
- (3)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因銓遠於以前年度要求合併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 (4) 日華金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委任合併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大樓整修工程之發包及驗收等服務，合併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計5,649千元，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勞務費為1,802千元。
- (5) SAMUEL (CAYMAN)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股利為1,691千元。
- (6) 其他應收款項：

	<u>100.9.30</u>	<u>99.9.30</u>
BIRN	\$ 1,830	810
SHIN YUAN	8,676	8,953
永毅實業	-	5
台北新密	-	40
SAMUEL (SAMOA)	<u>13</u>	<u>-</u>
	<u>\$ 10,519</u>	<u>9,80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其他應付款項：

	<u>100.9.30</u>	<u>99.9.30</u>
璞永建設	\$ <u>7,458</u>	<u>16</u>

(8)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HIN YUAN	\$ <u>386</u>	<u>1,620</u>	<u>327</u>	<u>1,108</u>

9.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8,024	3,505
應收其他	<u>17,963</u>	<u>17,247</u>
	\$ <u>35,987</u>	<u>20,752</u>
	<u>100.9.30</u>	<u>99.9.30</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融資款	\$ <u>78</u>	<u>78</u>
	<u>100.9.30</u>	<u>99.9.3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 9,301	6,354
應付其他	<u>7,788</u>	<u>5,262</u>
	\$ <u>17,089</u>	<u>11,61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0.9.30</u>	<u>99.9.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	\$ 2,282,043	2,282,043
房屋及建築	"	1,222,999	1,275,475
機器設備	"	171,581	187,927
營建用地	"	3,719,559	3,152,744
在建房地	"	2,224,580	8,733,901
出租資產	"	1,034,569	1,063,750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項下	信託管理	379,192	673,561
"	履約保證	7,199	7,000
"	短期借款	4,000	4,000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56,656	138,375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9.30及99.9.30分別為 68,159,261股及27,364,930股 (註)	長、短期借款	1,794,187	773,912
CMI股票100.9.30及99.9.30皆為 237,500千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借 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提供擔保	2,066,891	1,897,475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 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4,000	-
"	關稅案	37,530	-
		<u>\$ 15,004,986</u>	<u>20,190,163</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318,420千元及93,859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619,375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預付457,196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2,130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後	<u>25,209</u>
	<u>\$ 42,499</u>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832,987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561,706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69,245千元。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772,764千元，並已依約支付425,971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64,926千元，已付金額為28,470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1,057千元。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52,645	未定
中山永盛案	"	4,866	103
碧湖案	"	1,000	未定

(十)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起，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與其他投資人同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四)有關本公司、日華投資公司及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其中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以前年度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日華資產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日華資產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之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本年度之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公司亦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本年度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份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營業稅款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之行政處分及稅單，因法院預計於本年度十一月底作出本案之一審判決，為避免法院屆時認定之交易事實與稽徵機關原函文認定之交易事實可能產生歧異，本公司已與稅捐稽徵機關達成口頭協議先暫緩本案營業稅之補稅、未分配盈餘之核定與後續之裁罰程序。本公司將待相關案件之刑事判決結果再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十五)合併子公司－蘇州勤堡因當地政府城市建設和改造之需要，根據相關法令規定與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約定由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收購蘇州勤堡目前廠區使用地塊並協助其搬遷，計畫期間至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二十四個月搬遷完成，收購搬遷補償總金額為497,962千元，蘇州勤堡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已交付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予收購方，並取得新遷入地塊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因而認列補償收入計58,325千元，尚未實現部分計435,718千元，列於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計497,962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各為248,981千元。

(十六)合併子公司－CMAI(N.A.)日前接獲美國關稅局通知，因其先前所委託之物流公司報關程序處理不當而可能產生補稅之金額已於本期入帳，惟實際產生之金額將於相關責任釐清後或有調整或變動。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1. 台南地檢起訴案；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 (1) 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大廣三大樓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 (2) 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 (3) 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何董事長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感到相當欣慰。
- (4) UEA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何董事長及相關員工因挪用公司資產而涉嫌違反背信罪之部分，所有被告亦均獲判無罪。
- (5) 庫藏股案：本公司何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代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而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台南地檢署追加起訴併入台南案審理。何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時，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案尚在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長個人股票交易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本案經台南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金額</u>
存貨增加	\$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在建房地、待售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546,091	7,421,106	7,967,197
遞延銷售費用		2,402	44,126	46,528
		<u>\$ 548,493</u>	<u>7,465,232</u>	<u>8,013,725</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455,333	-	3,455,3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3,854	-	763,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31	-	231
預收房地款		43,128	518,578	561,706
		<u>\$ 4,262,546</u>	<u>518,578</u>	<u>4,781,124</u>
		99.9.30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在建房地、待售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8,824,001	412,937	9,236,93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2,571	-	2,571
遞延銷售費用		583,001	-	583,001
		<u>\$ 9,409,573</u>	<u>412,937</u>	<u>9,822,51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736,970	172,120	4,909,0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270	-	541,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04	-	4,904
預收房地款		4,728,530	-	4,728,530
		<u>\$ 10,011,674</u>	<u>172,120</u>	<u>10,183,79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100.9.30		99.9.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8	\$ 4,627,175	31.26	3,580,152
歐元	41.23	58,388	42.58	3,171
日幣	0.3975	67,665	0.3752	50,8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8	266,990	31.26	206,664
歐元	41.25	333	42.58	228
日幣	0.3975	810	0.3752	1,1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30.48	149,966	31.26	154,4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8	2,736,145	31.26	3,062,936
歐元	41.23	140	42.58	-
日幣	0.3975	21,845	0.3752	16,1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48	33,436	31.26	45,830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40,318	60~90天	0.33 %
0	"	璞真	1	"	21,222	"	0.18 %
0	"	CMAI	1	"	19,327	"	0.16 %
0	"	CMJ	1	"	64,747	"	0.53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65,562	"	0.54 %
1	天津勤美達	CMI	2	"	762,899	150天	6.30 %
2	"	天津勤威	3	"	17,183	60~90天	0.14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209,794	"	1.73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918,543	150天	7.58 %
4	"	天津勤美達	3	"	37,778	60~90天	0.31 %
4	"	蘇州勤堡	3	"	21,946	"	0.18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銷貨收入	238,460	60~90天	1.97 %
5	"	CMW(CI)	2	"	948,677	"	7.83 %
5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64,358	"	0.53 %
5	"	CMB(HK)	2	"	28,820	"	0.24 %
8	化新	CMAI	3	"	11,300	"	0.09 %
6	CMAI	CMI	3	"	78,025	"	0.64 %
6	"	CMW(CI)	3	"	129,926	"	1.07 %
7	全國物業	勤美	2	"	44,809	"	0.37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6,173	"	0.03 %
0	"	CMAI	1	"	16,327	"	0.05 %
0	"	CMJ	1	"	24,665	"	0.0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68,301	150天	0.21 %
1	"	CMW(CI)	1	"	27,432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59,883	60~90天	1.1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25,566	150天	1.60 %
4	"	天津勤美達	3	"	13,928	150天	0.04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80,078	60~90天	0.24 %
5	"	CMW(CI)	2	"	219,398	"	0.67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58,180	"	0.18 %
8	CMAI	CMI	3	"	29,398	"	0.09 %
8	"	CMW(CI)	3	"	39,583	"	0.12 %
10	璞真	璞昇	3	"	35,053	"	0.01 %
11	璞昇	璞真	3	"	26,548	"	0.08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580,693	"	4.82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6,024	-	0.11 %
3	CMW(CI)	CMAI	3	"	29,953	-	0.09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4,947	-	0.14 %
1	"	CMW(CI)	1	"	1,442,016	-	4.39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19,603	-	0.67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580,926	-	1.77 %
3	"	CMI	2	"	209,745	-	0.64 %
12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7,640	-	0.18 %
12	"	CMI	2	"	800,579	-	2.44 %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46,659	60~90天	0.42 %
0	"	CMAI	1	"	10,577	"	0.09 %
0	"	CMJ	1	"	26,968	"	0.24 %
1	化新	CMAI	3	"	19,926	60~90天	0.1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615,329	150天	5.52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201,106	60~90天	1.8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694,778	150天	6.23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229,738	60~90天	2.06 %
5	"	CMW(CI)	2	"	795,329	60~90天	7.13 %
6	CMAI	CMI	3	"	70,483	60~90天	0.63 %
6	"	CMW(CI)	3	"	97,514	60~90天	0.8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全國物業	勤美	2	銷貨收入	37,731	60~90天	0.34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6,834	60~90天	0.05 %
0	勤美	CMJ	1	應收關係人款	13,609	60~90天	0.04 %
1	CMI	CMW(CI)	1	"	28,134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61,428	60~90天	0.70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427,543	60~90天	3.82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67,537	150天	0.72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11,769	60~90天	0.30 %
5	"	CMW(CI)	2	"	379,889	60~90天	1.02 %
0	勤美	璞真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3,830	-	0.63 %
0	"	璞昇	1	"	142,042	-	0.38 %
1	CMI	CMW(CI)	1	"	914,136	-	2.45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26,666	-	0.61 %
2	CMW(CI)	天津勤威	1	"	595,108	-	1.59 %
3	CMP(HK)	CMI	2	"	2,055,279	-	5.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100年前三季					合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9,424,519	853,209	1,515,582	316,772	-	12,110,0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3,748,254	4,714	50,225	6,008	(3,809,201)	-
收入合計	\$ 13,172,773	857,923	1,565,807	322,780	(3,809,201)	12,110,082
部門利益	\$ 798,047	248,539	26,711	18,187	(110,473)	975,011
部門資產(註1)	\$ -	-	-	-	-	32,814,99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97,492	1,757,279	1,018,662	278,834	-	11,152,2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915,870	2,628	38,313	584	(2,957,395)	-
收入合計	\$ <u>11,013,362</u>	<u>1,759,907</u>	<u>1,056,975</u>	<u>279,418</u>	<u>(2,957,395)</u>	<u>11,152,267</u>
部門利益	\$ <u>748,194</u>	<u>427,582</u>	<u>50,764</u>	<u>14,356</u>	<u>77,126</u>	<u>1,318,022</u>
部門資產(註1)	\$ <u>-</u>	<u>-</u>	<u>-</u>	<u>-</u>	<u>-</u>	<u>37,351,435</u>

註1：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